

(上接B077版)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1	《2015年董事工作报告》		
2	《2015年监事工作报告》		
3	《201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增加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6-011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预计情况

1、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原因	金额(万元)
采购货	土地、房屋租赁	芜湖恒昌精炼有限	200	176.23	—	
物	水电蒸汽等	责任公司	200	137.37	—	
销售货	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3,500	0	日本古河电工采购模式发生变化,报告期因未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		
物	技术服务	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20	8453	—	
其	商标使用费	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30	21.90	—	
他	担保费	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5	0.21	—	
合	计	—	3,965	420.24	—	

2、2016年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发生金额
采购	土地、房屋租赁	芜湖恒昌精炼有限责任公司	200
货物	水电蒸汽等	芜湖恒昌精炼有限责任公司	150
其他	技术服务	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100
	商标使用费	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30
	担保费	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5
合	计	—	49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芜湖恒昌精炼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善六

(2)注册资本:28,000万元

(3)主营业务:电解铜、金钢及稀贵金属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金属制品。

(4)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科工业园内

(5)关联关系:芜湖恒昌精炼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履约能力分析:芜湖恒昌精炼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350万元。

2、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1)法定代表人: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丁目2番3号;

(2)首席执行官:吉田政雄;

(3)注册资本:6,939,509.3713万元日元;

(4)经营范围:

●以下各制品的制造以及销售:

①金属的精炼、合金、加工与化学工业;

②电线、电缆、橡胶、合成树脂制品以及电器机械器具和产业机械;

③光纤以及光纤组件;

④送配用电器、情报通信用机器以及情报处理用机器;

⑤医疗用具、医疗用器械、精密仪器等精密机械器具;

⑥半导体、化合物半导体、绝缘材料及其他电子工业材料;

⑦上记各制品的复合品及部品、附属品及原材料;

●前项中的制品构成的体系及其设备、装置的设计·制作·施工及销售;

●不动产的买卖、租赁以及其他管理;

●对与上述各项有关事业或是经营上认为有必要的事业进行投资;

●前项中的设备的制品及其原材料和产品的买卖;

●上述各项的一切业务。

(5)关联关系:古河电工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鑫古河40%的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古河电工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6)履约能力分析: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135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具体依下列顺序确定:

1、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2、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参考行业统一规定;

3、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公允原则重新确认新一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费用价格,不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1、公司已就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进行汇报在获得认可后提交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吴裕庆、张小平、刘玉彬、李琦回避了表决。

2、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此范围内按公司实际需要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执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人意见

针对201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岳远斌、刘平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鑫科材料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项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

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函;

3、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6-01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等规定,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3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0号文件《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16元,应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81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2,504.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12.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17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华普天健会字【2013】第267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93,168.10万元,其中:2015年度共投入募集资金8,187.91万元,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44,980.19万元。

2、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5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1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843,555股,每股面值0.85元,应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418.48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3,456.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16,961.9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华普天健会字【2013】第267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02,79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14,403.61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lt;p